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698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華關懷家庭扶助協會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珅
訴訟代理人　劉軒蓁
　　蕭立俊律師
被　　告　福合緣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徐志澔
被　　告　醊淑緣
　　劉進文
　　李泰成
　　曾俊烽
　　林宏仁
　　廖金城
　　胡鈴蘭
　　醊炳敏
　　羅君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即羅豐胤律師
複代理人　田永彬律師
　　李依玲律師
　　詹明潔律師
　　吳佩書律師
　　陳小華
被　　告　羅靖茹
訴訟代理人　江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7年7月19日具狀陳報，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請求再開辯論，有原告所提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可憑，故本件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蘭玟